

四、我國與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等國採取之管理的方法相同，咸要求在肉品源頭端管控，於牛隻屠宰前就排除病牛或可疑牛隻，並在屠宰時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不合格之產品皆不得輸入，是以在邊境上並無對變性普利昂蛋白項目加以檢驗。

(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顧者身體健康受損，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5)

盧委員就「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顧者身體健康受損，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 1.0），但隨著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亟待各類新興照顧服務模式回應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本部爰於 105 年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隨之而來的長期照顧問題。

二、長照 2.0 推動重點如下：

(一)服務對象：除原先長照 1.0 之服務對象外，擴大納入 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以及 65 歲以上僅 IADLs 失能之衰弱老人等。

(二)服務項目：由原有長照 1.0 之八項服務項目，另增加七項服務，包括：1.失智症照顧服務、2.小規模多機能服務、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4.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5.社區預防性照顧、6.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7.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此外，尚銜接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醫療。

三、長照 2.0 中提供與營養照護相關之服務如下：

在預防或延緩失能惡化之創新服務中，即有規劃提供膳食營養服務，希強化受照顧者對於膳食營養之認知，增進其健康飲食之自我效能與選擇食物之技巧，避免造成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與新南向各國政府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4)

許委員就強化與新南向各國政府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係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之核心理念，整合各級機

關、國內企業、NGO 及友我第三國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並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又上開推動計畫「區域鏈結」面向，未來亦將加強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並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相關作法如下：

- (一)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高對外談判能量，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進行全方位之協商與對話。
 - (二)研議建立經貿服務專網，將提供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經貿相關資訊，使國內企業尋找新南向政策相關資訊更為省時、便利。
 - (三)全面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並參考新國際法有關保護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更新及強化與其他新南向國家已簽訂之雙邊投資及保障協定。
 - (四)經濟部已於本（105）年 9 月發布「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並按季更新公布於「全球臺商服務網」，以提高臺商投資風險意識。另該部已建立完善之臺商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協助臺商因應。此外，亦將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官方溝通管道，與各國政府建立緊密經貿關係，協助臺商排除障礙。
- 二、至有關越南台塑河靜鋼廠及中鋼赴印度設廠等 2 事件，分別說明如下：
- (一)越南台塑河靜鋼廠事件發生後，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全力協處，妥善保障越南臺商安全，促成台塑與越方恢復協商，並加強推動臺越環保議題合作，請臺商務必遵守當地環保等法令，以增進臺商在地形象。外交部持續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敦促越方與我儘速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及環保合作協定，以保障臺商合法投資權益。
 - (二)印度政府為保護其國內鋼鐵業者，兩度調升外國鋼材原料進口關稅，造成中鋼印度公司生產成本大幅提高，外交部獲悉後透過多方管道向印方表達關切，說明此舉可能影響該公司在印度投資計畫及未來臺商赴印度投資信心，外交部及經濟部除持續籲請印方應儘速檢討該項作法，並加強推動雙方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以摒除或減低雙方投資貿易關稅及障礙，提升兩國經貿投資往來與合作。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醫療暴力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1）

邱委員就醫療暴力頻傳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本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 105 年第 8 次治安會報進行醫院暴力事件研析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醫療從業人員提供民眾醫療照護服務，人身安全應受保障，以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期藉由從政策端、醫院環境端、作業程序端、人員訓練端